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

審核委員會

由Rodney Cone、Valarie Fong、及Lara La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和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其意見。且審核委員會簽署了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審計，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辦法的《審核準則公報700條》中的“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原則審閱，並將隨中期報告一併發給股東。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上半年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警醒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半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守則。董事會成員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持有相關職業資格證書或財務經驗或財務管理企業經驗。